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何昶毅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711)
電子信箱：
goodlucky1688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資字第1100171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目前疫情二級警戒，適度調整校園開放規定，仍應遵守防疫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（地）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及教育部110年8月17日訂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內新冠疫情趨緩，目前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，在符合指揮中心所設之條件下，學校辦理校舍（地）及設備申請使用時，以非學生在校期間為原則，如因課程、教學、研習之必要，應以防疫為前提調整開放。
- 三、校舍(地)開放、設備租用期間應遵照防疫規定，如實施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量體溫、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、室內外活動人數上限等，如超過人數應提防疫計畫報府核准。
- 四、學校校舍(地)開放、設備租用後，應增加清潔消毒頻率，以維護師生健康。請學校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本府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校園開放防疫



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體育保健科）、本府教育處（教育資源管理科）